

表格 1

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

(第 56 章)

蒸汽鍋爐效能良好證明書

鍋爐登記號碼.....

擁有人姓名或名稱

擁有人地址

安裝地址.....

鍋爐級別或類型

建造日期及簡歷

試驗詳情：—

鍋爐內外均已檢驗，其情況或其放置均屬滿意。 簽名
日期

鍋爐的附設裝置已予檢驗，其情況均屬滿意。 簽名
日期

*輔助設備(包括燃料燃燒裝置) 已予檢驗，其情況均屬滿意。 簽名
日期

*鍋爐已於水壓試驗下予以檢驗，其所受的壓力達 簽名
..... 日期

*雜項檢驗： 簽名
..... 日期
.....

*已按照本條例第 28 條檢驗與鍋爐接駁的蒸汽甌，並 簽名
證實該甌的出口敞開和不受阻塞。 日期

現證明 (i) 本人今天已對受壓下的上述鍋爐作出檢驗。本人信納該鍋爐在操作上安全，且可在.....
.....的最高可使用壓力下使用和操作，但須符合以下條件
(於此加入根據本條例第 33(5)條施加的任何條件).....
.....

(ii)有關的安全閥已按照本條例第 45 條予以定位和加上封條，或予以調校。

本證明書有效至。

日期

鍋爐檢驗師

*將不適用者刪去。

註：除非鑑於本證明書所批署的任何條件或由於本條例的其他規定，有關的鍋爐須提早檢驗，否則本證明書的有效期須為按照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第 27(1) 條所規定者。

警告：有關的鍋爐必須在本證明書屆滿前覆驗。除非該鍋爐已予檢驗並於檢驗後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，否則使用或操作該鍋爐乃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罰款可達 \$50,000 (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》第 49(1) 及 (8) 條)。